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被　　告　朱家楸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璞華
　　吳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6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石璞華、吳連明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：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銀行）已將其被告如下開㈡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且花蓮銀行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第18條第3 項之規定，於民國94年10月7 日刊登於報紙公告，是本件債權合法移轉，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。㈡被告朱家楸曾於92年7 月4 日邀同被告石璞華、吳連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約定自92年7 月7 日起，按月以年息16.5% 攤還本息

，遲延時除喪失期間利益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止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朱家楸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1,079,345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石璞華、吳連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清償責任。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79,345元，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朱家楸辯稱：原告於108年1月11日始具狀向被告請求返還清消費借貸款，核其利息部分自108年1月11日具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5年之前之利息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至原告併主張違約金部分，因違約金係以利息利率加為計算，利息部分既罹於5年消滅時效之事實，違約金應亦有民法126條所定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，茲為時效抗辯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吳連明則陳稱稱：伊確實有擔任被告朱家楸之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伊不知道被告朱家尚未清償該等款項等語。

㈢被告石璞華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影本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、49-57、73至7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關於被告就利息及違約金為時效抗辯部分：

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

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 年，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查原告係於108 年1 月11日就上開借款債務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則本件借款本金債權自94年7 月4 日繼續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後，原告未舉證於108 月1 月11日前之5 年內，有為任何中斷時效進行之行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被告就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，即屬有據，就違約金部分為時效抗辯，並非有理。是以，原告自108 年1 月11日回溯5 年即103 年1 月12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時效，其僅得請求本件借款債務自103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5% 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至違約金請求部分，因未罹於時效，均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給付1,079,345 元，及自103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5%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